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注：涉及职务表述“总经理”调整为“总裁”、“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裁”的，或因新增/删除/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实质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